

News

二次发售价格以二级市场价为准

证监会:二次发售细节待定 希望尽快形成方案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昨日表示,以二级市场价格为准,证监会将为二次发售设计市场化的定价机制。至于二次发售是否需要审批,从事相关业务的券商范围,以及承销方式、费率等细节,均在研究之中。证监会希望尽快形成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报记者 周翀



◆二次发售目的:打散大宗股

该负责人强调,在完善大宗交易机制过程中引入二次发售机制,首要目的在于打散、拆细大宗股份。在目前过渡期锁定的包括股改形成的限售股份大宗交易机制下,转让仍是一对一进行,如果受让者在二级市场出售,仍会对市场形成冲击。而一旦打散、拆细大宗股份,则由于受让人增多,预期多元,可以使大宗股份在二级市场的流动动机和时点分布趋于分散,从而减小对二级市场的冲击。

一旦打散、拆细大宗股份,则由于受让人增多,预期多元,可以使大宗股份在二级市场的流动动机和时点分布趋于分散,从而减小对二级市场的冲击

至于如何实现打散,在销售过程中也有不同的情况,比如说大宗的可能采取询价成交方式转让,如果数量不满足询价要求,还可能采取其他方式。

对于二次发售是否需要审批,负责人表示,这要依据具体情况而定。从具体实践看,美国依据股份是否注册册分别有不同的规定,我国则需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加以研究,不能简单与美国市场进行对比。

另外,在二次发售价格形成方面,负责人强调,证监会将为其设计市场化的定价机制,但“大体上要以二级市场的价格为准”。他解释说,如果二次发售价格相对二级市场价格过高,则受让者自然会选择在二级市场上购入股票;如过低,则流通股股东和大宗股份持有者也会对价格不满,从而形成市场约束。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二次发售价格一定是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的。

◆二次发售并非再次设限

该负责人强调,引入二次发售机制绝非进一步限制度过锁定期限售股流通,而是针对全流通市场环境大宗股份交易成为常态,针对市场要求完善大宗交易制度的需求,在基础制度方面进行的完善和改革。股改完成后,股权分置问题得到解决,不会再搞市场分置,不会搞法人股市场。“既然不会对过渡期锁定的限售股设限,则对于限售股可能加速出

股改完成后,股权分置问题得到解决,不会再搞市场分置,不会搞法人股市场。既然不会对过渡期锁定的限售股设限,则对于限售股可能加速“出逃”的担心也就没有必要

逃”的担心也就没有必要——无所谓“锁”,则无所谓“逃”。

该人士指出,从2006年以来的统计数据表明,限售股东在度过锁定期后,并非一定要减持,减持动机除成本因素外,还要考虑比较收益,考虑控制权,决定因素较多。中登公司发布的月度统计数据显示,截至7月底,大小非累计减持比为29.78%,与此前水平相比,没有大的变化。

过去我们市场和国际市场不一样,大宗股份的交易转让较少,而在股改以后,新的市场环境开始接近国际市场——任何市场都存在大宗交易的问题,我们要对大宗交易进行规范,使得大宗股份的转让有一个合理的制度安排。这个合理的制度安排,既要减少对二级市场价格形成的冲击,同时也会在某种程度上提高大宗股份的流动性。”该人士表示。

◆引入券商中介为避免过桥减持

作为中介方的券商,在大宗交易过程中要制定销售方案,要对交易行为定价,避免过桥减持情况出现,这是券商的市场责任。对监管部门而言,无论是引入券商中介还是二次发售机制,监管部门均要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

对于大宗交易引入券商中介的意图,该人士解释说,市场有评论认为目前大宗交易过程中,减持者很可能借助关联方实现过桥减持规避监管,这确属交易制度的问题。为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引入券商中介。同时,市场上任何交易都要通过券商作为中介,大宗交易也是如此。另外,作为中介方的券商,在大宗交易过程中要制定销售方案,要对交易行为定价,这既是券商的智力输出,

也是券商的市场责任。因此,引入券商中介,方可完成这个市场化的交易过程。

该人士强调,无论是引入券商中介还是二次发售机制,监管部门均要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至于在什么时点披露什么内容,还要予以进一步研究细化,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一定对稳定市场预期有重要的作用。”

◆小非解禁已过半

减持意愿相对较强的小非解禁量已过半。“大小非”等限售股的形成,并非股改的后遗症,而是全流通市场环境中的新情况,针对新情况,要建立新制度,而不是退回到股权分置思维,试图延长限售股的锁定期

中登公司发布的月度统计数据 displays,截至7月底,大小非累计减持占比为17.24%,而小非累计减持占比则为43.51%,这个数据说明小非的减持意愿相对大非而言更高。大家也应该注意到,7月底小非累计解禁占比为56.4%,说明减持意愿相对较强的小非解禁量已过半。但是后面大非还有不少,市场关注这个问题是正常的,证监会对这个问题也是高度重视的。”该人士说。

负责人指出,证监会对于包括股改形成的限售股流通问题高度重视。“大小非”等限售股的形成,并非股改的后遗症,而是全流通市场环境中的新情况,针对新情况,要建立新制度,而不是退回到股权分置思维,试图延长限售股的锁定期。大宗交易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也并非仅仅针对股改形成的“大小非”,而是要解决全流通市场中大宗股份流转这一持续性的问题。

◆违规减持“昙花一现”仅5单

5单违规减持多数属于对指导意见政策口径不了解所致

提及存量股份减持监管,该人士透露,从大宗交易指导意见发布以后,迄今为止只发现5单在二级市场违规减持案例,且5单全部发生在指导意见出台的一个月内,多数属于对指导意见政策口径不了解所致。在证监会发布补充通知进一步明确相关口径之后,再未发现新的违规减持行为。另外,对5

单违规减持,监管部门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有的对违规减持账户进行了限制卖出;有的要求将超比例减持部分所获收益缴存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归全体股东享受;有的要求将超比例减持部分股份购回。

总的看,整个市场的股东还是能够遵守指导意见的要求,都能够按比例来操作。”负责人表示。

奥运会对中国经济:利耶? 弊耶?

◎新华社电

随着北京奥运会各项赛事的逐步展开,奥运经济”也成为使用率很高的热门名词”。对于举办奥运会是否给中国经济带来好处”这个命题,许多专家认为奥运会对中国经济有推动作用,也有人认为中国经济将进入后奥运警戒水域”,但国际舆论普遍认为,奥运会对中国经济影响甚微。

论调一:办奥运对经济有益

许多经济界人士认为,在举办奥运会的过程中,北京获益颇多。英国

路透社援引里昂证券驻上海的经济学家安迪·罗思曼的话说,北京为奥运会花了很多钱,这可能有益于其经济发展。罗思曼指出:多数花费被投资于永久性的基础设施,从长远来看,我们认为这些项目对中国经济是有益的。”

香港《明报》评论说,很少有经济学家预测奥运会后北京将出现经济不景气,他们普遍认为奥运会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通讯网络和旅游接待行业的发展,能够为北京的现代化带来长期的好处。该报还指出,奥运会有利于提升举办国的形象,这种“软影响”的提升将为本地区带来更多游客和投资资金。

日本《福布斯》月刊认为,北京奥运会的经济效果是促进中国向消费大国转变。该媒体援引野村证券公司金融经济研究所亚洲调查部部长山口正章的话说,中国将以奥运会为契机在大众中普及体育,中国体育用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而现代零售、通信基础设施等行业也迎来快速发展期。

此外,对许多中国品牌来说,奥运会是其扩大国际影响力的“黄金时机”。英国《金融时报》网站8月18日撰文指出,联想和海尔等中国公司正寻求最大限度地利用奥运赞助商的身份,提高它们在国际上的地位,并借此提高在中国和全球其他地区的品牌声誉和市场份额。《福布斯》杂志也刊载

题为“中国品牌也在争夺金牌”的文章指出,联想、李宁、安踏、海尔等中国知名品牌借助奥运会走向世界。

论调二:低谷效应

对中国“后奥运经济”的看法,国际上既有乐观派,也有悲观言论。韩国《朝鲜日报》报道说,按“国际惯例”,夏季奥运会举办国的经济增长通常会受到影响,只有1996年的亚特兰大奥运会例外,中国也可能经历所谓的“低谷效应”。

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也指出,奥运会给举办国带来的经济红利”就像百米赛跑一样短暂,而奥运会后举办国经济增长放缓则是普遍现象。

日本《富士产经商报》曾援引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海外调查部部长数内正树的话报道说,出口依存度高的中国极易受到世界经济的影响,政府为抑制通货膨胀实施的价格管理也开始产生影响,奥运会后中国经济可能进入“警戒水域”。

论调三:奥运效应可忽略

目前,国际经济界人士普遍认同一种观点:国家越小、主办城市经济占全国经济总量的比重越大,奥运会后的“低谷效应”越明显,反之则越轻。法国《论坛报》据此认为,因北京经济占中国GDP总量的比重很小,因此北京奥运会对中国经济的抬升作用不像另外一些国家那样明显。

长兼首席经济学家林毅夫。他认为中国整体经济规模大,与奥运相关的投资比重小、上海世博会等大型活动接踵而至,中国产业升级空间大等因素都表明中国不会出现“后奥运经济萧条”。

奥地利《新闻报》称,蒙特利尔和悉尼为举办奥运会动用了全国GDP的五分之一,因此“后奥运滑坡效应”比较明显,但北京奥运会投资占中国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1%,因此“低谷效应”几乎不存在,而中国经济在奥运会后仍将处于“黄金时代”。

美国《商业周刊》刊文指出,奥运会对中国经济增长及经济政策的影响大概可以忽略不计,因为北京人口仅占全中国的1.1%,经济产值不到全国的3%,即使把过去4年间筹备奥运会的开支加起来,也只占到中国在此期间GDP总和的0.3%。

法新社说,许多在举办奥运会后经济出现滑坡的国家不同,中国充满活力的经济不太可能在奥运会后刹车。该报援引投资银行摩根士丹利最近的一份报告说:影响奥运会后经济表现的关键因素是一个国家的大小和奥运会主办城市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汉城(现称首尔)、巴塞罗那和悉尼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都大大高于北京及亚特兰大。

日本《每日新闻》指出,奥运后中国将启动众多大型项目,包括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以及京沪高速铁路等,再加上四川地震灾区重建事业,因此“曾被遏制的投资将再度开始加速”。该报强调,目前中国良好的国内消费能否在奥运会后继续维持,是中国经济能否强劲发展的要点所在。

2008北京奥运会金牌榜					
08/22 22:22:55					
名次	代表团	金牌	银牌	铜牌	总数
1	中国	47	17	25	89
2	美国	31	36	35	102
3	英国	18	13	11	42
4	俄罗斯	17	17	21	55
5	德国	14	9	13	36
6	澳大利亚	11	14	16	41
7	韩国	11	10	7	28
8	日本	9	6	10	24
9	意大利	7	8	9	24
10	荷兰	7	5	4	16

本外币兑换试点 促进我国“藏汇于民”

◎本报记者 俞林凤

北京、上海被确定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两座试点城市。对此,有专家认为,该措施除了为百姓提供便利之外,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将促进我国“藏汇于民”。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强毅教授,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后,个人能够更加便捷地进行外汇交易,自主选择外汇币种,客观上促进“藏汇于民”。

此外,记者了解到,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有望进驻江浙两省。该业务试点机构上海张江艾西益公司表示,一旦政策放开,公司会第一时间在江浙两省开放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方便市民外汇理财。

证监会约法四章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上接1版)

经过监管部门和市场各方长期不懈的努力和推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逐步改善。一是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家数逐年增加,比例稳中有升。2005年至2007年,实施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分别达621家、698家和779家,占有上市公司总数的比例分别为45%、48%和50%;二是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模逐年增加。根据对上市公司2007年年报情况的统计,有779家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占1558家上市公司的50%;送红股家数148家,占上市公司总数的9.5%;派现总额2757亿元,占2007年净利润9483亿元的29%。近三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逐年创新高,自2005年至2007年分别为729亿、1163亿、2757亿;三是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虽然我国上市公司分红比率尚存一定差距,但参与分红的上市公司覆盖面已有较大拓展。从分红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看,伦敦、东京和香港的上市公司约拿出40%至50%的利润用于分红。我国上市公司发放现金股利占净利润的比例近年在30%左右。从分红公司占上市公司总数的比例看,英国、日本、德国、法国支付现金股利公司占一半以上,我国发放现金股利的公司比例也已占全部上市公司的50%左右。

证监会表示,长期以来,证监会将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制度纳入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要范畴,积极支持、推动、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01年3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如其最近三年未有分红派息,且董事会对于不分配的理由未作出合理解释的,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对此重点关注并在尽职调查报告中予以说明。2006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符合“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0%”。在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年报准则中也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对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详细说明理由,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近年来,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部署,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市场功能有效发挥,上市公司结构逐步优化,投资者结构进一步改善,市场规范程度明显提高。同时也要看到,现阶段我国证券市场“新兴加转轨”的特征没有改变,市场还存在许多深层次的问题需要解决,建立稳定健康的证券市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证监会强调,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发展的基石。伴随上市公司成长、发展,逐步创造条件,促进股东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既是上市公司履行股东受托责任的重要体现,也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并明确赋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行使制订和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职权。现金分红作为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重要方式,是投资者实现合理投资回报的有效渠道。由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一些上市公司分红主动性不足,约束力不强,有的上市公司少分红甚至不分红,回报股东的意识薄弱。近期,证监会通过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整体状况的分析,注意到部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缺乏持续性、稳定性的长期制度安排,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缺乏透明度。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长效机制,证监会从完善制度入手,加强引导,鼓励上市公司建立长期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推动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现金分红制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2008年记账式(十五期)国债分销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8)15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销国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08年记账式(十五期)国债(以下简称“国债0815”)利用本所交易系统挂牌分销,挂牌分销期为2008年8月25日至27日,分销期结束后,于2008年8月29日起上市交易,交易方式为现券和回购。
- 二、“国债0815”为3个月期贴现式国债,发行参考价格为99.22元/张,起息日为2008年8月25日,到期日为2008年11月25日。
- 三、“国债0815”在本所挂牌分销时,由承销机构自定价格进行分销;投资者认购申报单位为10张或10张的整数倍(1张为面值100元)。
- 四、在分销期内,承销商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各自挂牌销售其所承销的“国债0815”;各承销商的证券简称分别由四个汉字组成,如:“招商证券”表示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

销的“国债0815”;承销商的分销代码为1016**(本期国债上市后分销代码统一转换成“100815”)。

五、在分销期内,本所交易系统通过买卖揭示承销商挂牌数量,行情成交量一栏实时显示承销商累计销售数量。

六、在分销期内,投资者申报买入“国债0815”时免缴佣金,本所亦不向证券经营机构收取购买国债的经手费。

七、投资者须用证券账户(含资金账户)申报买入。

附件:2008年记账式(十五期)国债深交所挂牌机构分销代码一览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08年记账式(十五期)国债 深交所挂牌机构证券分销代码一览表		
序号	挂牌分销机构名称	深交所挂牌代码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650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648